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债权总额为 1 亿元，期限 6 年，利率参照证券公司 5 年期次级债券市场利率加 20 基点形成，执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